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4〕53号

关于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奶牛生态养殖示范场二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奶牛生态养殖示范场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依托部分现有牛舍及配套设施，新增2栋泌乳牛舍、1栋病牛舍、1座转盘式挤奶厅、2栋草料棚、1座青贮窖等构筑物，并改造现有堆粪棚，配套相应的供水、供电工程及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场奶牛年存栏量由3000头扩大到6000头，鲜乳产量由1.89万吨扩大到3.01万吨。项目总投

资 6924.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5%。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及安全预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按照《关于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的通知》做好施工场地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水、扬尘、噪声、VOCs 和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

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并应符合《徐圩新区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白名单”制度》(示范区环发〔2020〕42号)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全厂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

奶罐和挤奶设备清洗废水依托现有“FMBR膜技术”处理后回用于牛舍和粪污管道冲洗、厂区绿化；牛尿、牛舍地面冲洗废水、粪污管道冲洗废水、挤奶厅地面清洗废水、牛粪固液分离废水、青贮窖渗滤液、除臭装置排水、夏季降温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三级厌氧发酵”处理，沼液暂存在沼液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沼液执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中表2及《农用沼液》(GB/T40750-2021)表1中非浓缩沼液肥料I类限值，还田面积应满足《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牧办〔2018〕1号)要求的最小面积，并建立可追溯、全覆盖的粪污处理及农田施肥台账并备查。雨水排放应执行COD≤30mg/L，氨氮≤1.5mg/L限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出现异味扰民现象。

项目发酵沼气收集后依托现有脱水脱硫装置处理后进入内燃机进行发电，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尾气通过1根现有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堆粪棚、粪污池收集废气经“酸洗+水洗+生物滤池”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垫料制作过程烘干系统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堆粪棚内无组织排放，发酵罐臭气、固液分离及固体粪污暂存臭气在堆粪棚内无组织排放。通过科学合理配制饲料、控制饲养密度、在饲料中添加抑制剂、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加强通风、加强粪污清运管理、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四)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医疗废物、消毒剂、除臭剂内包装、废酸包装桶及废碱包装袋等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病死牛、牛胎盘

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牛粪、废垫料、栅渣、砂渣、饲料袋、废气收尘、沼渣、废脱硫剂、消毒剂、除臭剂外包装等收集后须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严格执行《江苏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和要求，对长期使用粪肥的土壤和作物应每年进行采样监测，评估是否存在重金属积累风险及养分失衡情况，指导矫正施肥。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并形成台账，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八)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1.本项目

二氧化硫≤0.006 吨/年，氮氧化物≤0.029 吨/年，颗粒物≤0.107 吨/年。

2.本项目建成及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

二氧化硫≤0.007 吨/年，氮氧化物≤0.041 吨/年，颗粒物≤0.11 吨/年。

(二) 水污染物

无。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依托工程、“以新带老”工程、环保设施的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政策有其他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六、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12月20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312-320720-04-01-242633)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5份)